

通数据审批〔2025〕68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00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江苏路888号，依托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扩建，同时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一座制剂产品仓库。本次购置捏合机、挤出造粒机、配制釜、振动筛等设备，建设年产50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2-1，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2-4及表2-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脱附冷凝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套用至下一批次该制剂生产中；B-2厂房喷淋废水回用于该车间液体制剂产线，G-13厂房、G-30厂房喷淋废水回用于D-51车间液体制剂产线；回用水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执行污染物排放（回用）标准。B-1厂房、G-2厂房喷淋塔废水无法回用，与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脱附

冷凝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接管联合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未列入其中的有机磷农药、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计量废气、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粉碎废气、混合废气、捏合废气、造粒废气、干燥废气、筛分废气；剪切废气、砂磨废气、过滤废气、调配废气、混合废气。G-2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26 排气筒排放；G-13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G-30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氨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B-1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B-2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氨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D51 厂房产生的颗粒物、氨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排放。

同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

本项目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标准，颗粒物具体执行原药尘排放标准；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切实落实《报告表》中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不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现有氨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改造为酸喷淋，氨气去除效率由 90%提高至 96.5%；雨水排口新增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增加监测因子氨氮、总氮、总磷；提高全厂循环冷却水冷能利用效率，全厂循环冷却水排放量降低至 50000 吨/年，并纳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以新带老”措施

须纳入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水量 $\leq 500/500$ 吨、COD $\leq 0.225/0.025$ 吨、SS $\leq 0.15/0.01$ 吨、挥发酚 $\leq 0.0005/0.00025$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0.125/0.01$ 吨、石油类 $\leq 0.01/0.0015$ 吨、全盐量 $\leq 1/1$ 吨、有机磷农药 $\leq 0.0003/0$ 吨、氨氮 $\leq 0.02/0.0025$ 吨、总磷 $\leq 0.004/0.00025$ 吨、总氮 $\leq 0.035/0.0075$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658 吨、氨气 ≤ 0.5625 吨、VOCs ≤ 0.0705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2961 吨、氨气 ≤ 0.3131 吨、VOCs ≤ 0.037 吨。

(二)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728267.68/728267.68$ 吨、COD $\leq 364.109/320.937$ 吨、SS $\leq 291.257/256.718$ 吨、动植物油 $\leq 72.774/64.138$ 吨、挥发酚 $\leq 1.4555/1.284$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18.456/192.551$ 吨、甲苯 $\leq 0.364/0.321$ 吨、有机磷农药 $\leq 0.3643/0.321$ 吨、石油类 $\leq 14.565/12.838$ 吨、全盐量 $\leq 1456.535/1283.855$ 吨、氨氮 $\leq 32.77/28.884$ 吨、总磷 $\leq 5.826/5.136$ 吨、总氮 $\leq 50.979/44.935$ 吨、

甲醛 \leq 3.639/3.20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78.1937 吨、氨气 \leq 101.2287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6.6775 吨、甲醛 \leq 6.552 吨、氯化氢 \leq 8.496 吨、甲苯 \leq 3.6 吨、氯气 \leq 1.404 吨、酚类 \leq 0.144 吨、二氧化硫 \leq 23.76 吨、氮氧化物 \leq 10.368 吨、硫化氢 \leq 0.024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41.4161 吨、氨气 \leq 10.4811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51.822 吨、甲醛 \leq 7.28 吨、氯化氢 \leq 9.44 吨、甲苯 \leq 4 吨、氯气 \leq 1.56 吨、酚类 \leq 0.16 吨、硫化氢 \leq 0.027 吨。

经“以新带老”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公司应配合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管委会，做好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3月20日